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北侧，占地面积约 1255396m²。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其中年产 PVC 防水卷材 4000 万平方米、TPO 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实际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5000 万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的，其中年产 PVC 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TPO 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250 天，三班 24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厂区员工用餐为食堂就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21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3 月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OASIS220301），2022 年 3 月建设单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约为 0.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挤出、涂覆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 PVC 车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车间物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TPO 车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后通过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 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线、TPO 聚烯烃防水卷材

生产线、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生产线、冷却塔、风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边角料外售吴江市邹氏创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政府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等，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管理）已申报，待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中 pH 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PVC 车间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车间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TPO 车间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

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已安装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故本次未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监测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高分子建筑防水卷材 1 亿平方米（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除外）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核实 TPO 车间颗粒物布袋除尘的设计风量，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凯伦高分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